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彭兆良

代 理 人 李典穎律師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

代 理 人 黃志勇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之清算財產處分方法如附表所示之內容進行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本件債務人之清算事件，業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
02 有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49號民事裁定附卷足憑。經查債
03 務人有如附表所示之清算財產，爰斟酌本事件之特性，依據
04 上開規定，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，又本院已於114年4月23
05 日以新院玉民寶114司執消債清4字第16058號函通知各債權
06 人有關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01條所規定之書面，本件並
07 無債權人對於附表所示之處分方法為不同意之意思表示，爰
08 以本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。

09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0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

13 附表：清算財團財產/處分方式

- 14 1. 遠雄人壽保單。處分方式：依第三人遠雄人壽114年4月
15 14日陳報保單解約金為0元，而無處分實益，故不處
16 分。
- 17 2. 華隆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（票面價值1,000元）。
18 處分方式：債務人陳報該公司已解散且未上市，而認無
19 處分實益，故不處分。
- 20 3. 崧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0,000股（票面價值100,00
21 0元）。處分方式：債務人陳報該公司未上市，且已通
22 知將為解散，並提出該公司113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
23 議事錄，因所提議事錄第二案載有估計每股大約可以退
24 6元、經配合會計師清算流程等後，經主管機關核准後
25 會退每股5.5元等語。債務人陳報願自行提出以每股5.5
26 計算之合計55,000元予法院分配，而無另為處分實益，
27 故不處分，由債務人提出55,000元供本院續行分配。
- 28 4.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265股（票面價值2,650元）。處
29 分方式：債務人陳報該公司已解散且未上市，而認無處
30 分實益，故不處分。